

光大证券

关于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其他（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2、公司业务停滞，已连续多年亏损，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6,784,857.7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净资产为-15,716,20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为-11,796,044.63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将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好转，则存在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可能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未来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将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康琦影业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光大证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